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0,418,597.08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6,775,075.8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 2017 年已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 37,821,528.32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30,724,147.24 元。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88,794,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98,709,318.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3.88%。公司 2017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光	马华东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277 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277 号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电子信箱	fdds730084@126.com	mhd6239226@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石墨及炭素制品主要有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高炉用超微孔、微孔、石墨质、半石墨质、高导热炭砖，铝用普通阴极、大截面半石墨质阴极，石墨化阴极和镁电解用石墨阳极以及各种矿热炉用内衬炭砖、高档炭糊；特种石墨制品（等静压石墨、冷压石墨）、核电用炭材料（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碳纤维、炭毡和炭/炭复合材料等炭素新材料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能源、化工、机械等行业和高科技领域，畅销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五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炭素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中国西北的兰州、东北的抚顺、华东的合肥和西南的成都,可生产国内外客户所需的各品种、规格的石墨电极和炭素制品。公司供产销体系独立、完整。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依法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独立享有所有权与使用权。生产经营方面，结合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两个方面的变化，优化产品的品种结构，由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实施，按照工艺流程，下达至各生产分厂，细分至车间、班组；销售管理方面，划分业务区域，产品配货、售后服务分解至业务经理，细化到每个客户，根据业务经理反馈的市场需求，统筹安排发货，力争保障客户需求；采购管理方面，通过询比价、电子招标等方式优化并扩展原材料采购渠道，提高采购效率，增加透明度，完善价格、质量综合对比体系，择优采购。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炭素行业总体形式呈现出企稳向好的态势。尤其是石墨电极的需求相对于上年发生较大变化，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扬。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17 年 1-12 月石墨电极产量为 59.09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71%。石墨电极销售量 59.17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 19.88%。其中：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产销量相对于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2.64%、42.24%。石墨电极库存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1.6%。供需格局变化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1、前几年，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大多数炭素企业经营亏损，很多企业资金链难以支撑正常生产及营销，出现停产、半停产、大幅度减产，整个行业呈现大幅度减产态势。在国际市场，石墨电极生产企业亏损严重，大型的炭素公司相继关停了几家石墨电极生产企业，形成了石墨电极产能缺口。2、炭素产品工艺流程及生产周期比较长，市场需求出现变化，不能实现短期内迅速增产。3、生产石墨电极的原材料如针状焦等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快速上升，小型炭素企业复产、开工率低。大规格石墨电极因为受优质原料供给和设备的瓶颈限制，产品缺口短期内

难以弥补。同时，受环保等因素的影响，石墨电极生产无法放量。4、近年以来，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影响，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加强环保等因素影响。电炉炼钢比快速上升，使得电炉炼钢用石墨电极需求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合以上主要因素，报告期，石墨电极市场呈现为需求的增量大于供给的增量。石墨电极总体价格上扬，行业内炭素企业整体盈利水平提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3,952,843,216.55	8,056,102,507.60	73.20	9,016,697,734.08
营业收入	8,350,476,104.76	2,395,291,581.57	248.62	2,330,406,29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0,418,597.08	67,448,907.07	5,267.65	31,013,73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6,032,066.99	19,780,979.41	17,573.71	-76,072,8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2,611,455.03	5,835,981,549.15	66.26	5,771,667,89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918,798.38	315,163,673.49	997.50	403,255,476.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11	0.04	5,175	0.0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4	0.04	5,000	0.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2	1.16	增加45.46个百分点	0.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2,743,375.54	1,120,689,010.65	3,415,844,372.67	3,121,199,3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21,676.17	338,332,448.03	1,607,263,196.01	1,601,301,27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70,158,799.09	338,753,437.17	1,606,268,581.52	1,480,851,24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1,715.16	631,657,806.89	1,041,604,341.64	1,665,994,934.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0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0	730,782,992	40.85	0	质押	566,75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3,104,200	1.29	0	未知		国有 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4,265	0.5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09,230	0.39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0,957	6,020,513	0.34	0	未知		未知
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600,104	0.31	0	未知		未知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68,209	0.3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400	4,494,624	0.25		未知		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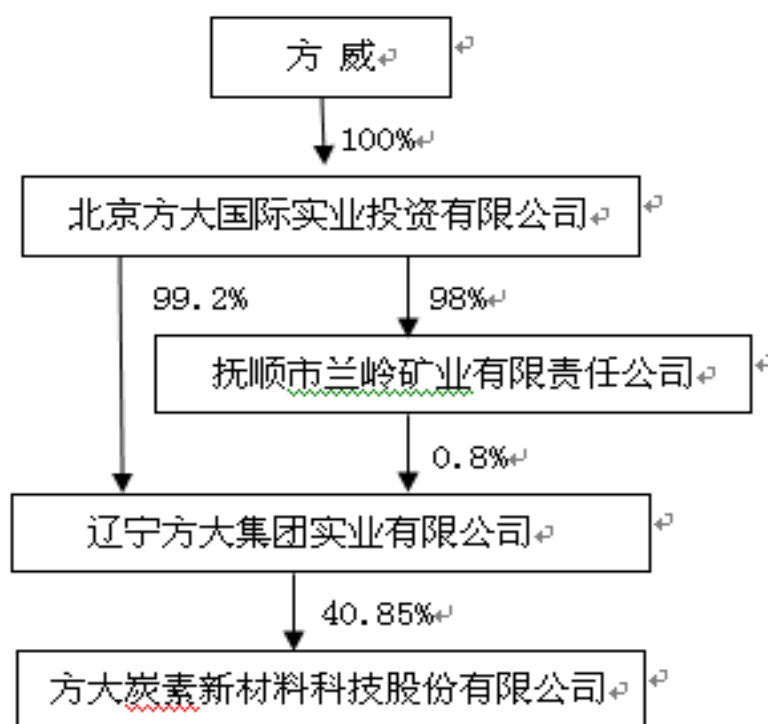
张贯军		4,188,500	0.23		未知		未知
金辉		3,582,500	0.2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 17.8 万吨（其中：石墨电极 15.7 万吨，炭砖 1.8 万吨），生产铁精粉 77.97 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 835,047 万元，同比增长 248.6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2,041.86 万元，同比增长 5267.6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增加其他收益 13,079,334.92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13,079,334.92 元。

(2)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11,424,217.62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 4,389,939.05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 11,451,144.56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181,788.35 元。
-------------------------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方式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业	60		60	新设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业	100		100	新设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业	85		85	新设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生产业	100		100	新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贸业	1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业	97.99		97.99	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业	1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业	1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业	65.54		65.5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业	59		59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吉 林	吉 林	生 产 企 业	70		70	非同一控 制合并
---------------	-----	-----	------------	----	--	----	-------------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由本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和 8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过公开挂牌，最终确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为 7,222.00 万元。转让价格是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7,222.46 万元确认的，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期末不再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但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工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期末不再将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但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